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

　　林志鄗律師

被上訴人　　吳美慧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佰陸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方耀慶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3樓舉辦不動產投資講座活動，內容為由上訴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其餘參與學員為一般合夥人，而集資成立有限合夥。嗣兩造簽立如附表所示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伊並已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90萬元予上訴人。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負有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義務，惟上訴人遲未辦理，致有限合夥未成立，伊自付款後迄今未獲任何分潤，且未登記為有限合夥人，上訴人亦無法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經伊於113年1

2月23日及114年1月7日各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履行，否則將依法解除契約，上訴人並已分別於113年12月27日及114年1月15日收受通知，然迄今仍未據置理，茲以114年1月23日民事補正暨追加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90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民事補正暨追加上訴人狀繕本送達對造翌日（即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係基於合夥投資而成立合作關係，兩造既已就投資方式、資金投入及收益分配方式達成合意，契約之效力與履行情形自不因有限合夥登記是否完成而受影響。又附表編號5所載「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劃有限合夥代理商契約入夥書」一案已結案，上訴人並已依投資比例將該案收益分配予各投資人，被上訴人亦實際受領分配款270,554元，已接受並參與該投資計畫之運作。若仍准許其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投資款項，將形成其既取得投資收益，又得取回全部投資本金之結果，顯與投資契約之風險分擔原則不符，亦有違誠信原則。又系爭契約有多處授權性與彈性條款，顯示兩造對營運操作並非以高度僵化方式拘束，系爭契約亦約定盈餘保留之規範，盈餘分配非以一年一次為限，伊並未違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簽立如附表所示契約（附表編號1至8，即系爭契約），契約金額共590萬元，被上訴人亦交付590萬元。

五、兩造之爭點：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9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並已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出資金額共計59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契約為證（各契約出處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堪予認定。

㈡按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條明定：（壹、入夥組成）本契約為發展不動產事業，現與會員和合意成立有限合夥事業共同經營，並約一人為普通合夥人，其餘為一般合夥人等語，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權利義務規範內容，於契約第2條約定上訴人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餘有限合夥人；第3條則約定普通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即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即有限責任），亦與有限合夥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定義相同；關於系爭契約中普通合夥人退夥事由依第8條第1款第1目約定：普通合夥人具有限合夥法第33條所訂事由者，退夥等語，係直接援引有限合夥法第33條規定；綜上等情以觀，足見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目的，係為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有限合夥，然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催告，迄未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亦未依有限合夥法第13條規定，將有限合夥及業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情，亦據被上訴人提出以系爭契約名稱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並無有限合夥之申請核准資料截圖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113至126頁），再參酌上訴人既為公司組織，除依有限合夥法之規定成立有限合夥外，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民法上合夥之合夥人，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應屬實在。故上訴人抗辯：兩造係基於合夥投資而成立合作關係，既已就投資方式、資金投入及收益分配方式達成合意，系爭契約之效力與履行情形，不因有限合夥登記是否完成而受影響云云，難謂可採。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

返還出資額，有無理由？

1.按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有限合夥法第3條、第2條、第13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第179條、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

2.被上訴人前曾於113年1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請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辦理有限合夥事業之成立及登記，上訴人已於113年12月27日收受通知，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該存證信函及收受回執在卷可稽（原審審訴卷第127至129頁、第169至170頁）。惟上訴人於收受被上訴人上揭催告後，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有限合夥之登記。嗣被上訴人於114年1月7日再發函要求上訴人應於收受催告7日內辦理有限合夥之登記，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亦有被上訴人114年1月7日存證信函及回執可證（見原審審訴卷第131至132頁、第171至172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0頁）。而上訴人迄至本院115年9月20日行準備程序時，既仍未辦理前揭有限合夥之登記（見本院卷第118頁），已如前述，又在上訴人依有限合夥法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簽立之系爭契約（入夥書，有限合夥入夥書），應屬一般債權契約，縱其中有退夥之相關約定，仍不應排斥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抗辯其並無違約云云，顯無可採。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業已合法解除，自屬有

據；上訴人受有出資款之利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出資款。而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出資款，亦為有理由。

3.承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出資款乙節，為有理由。上訴人抗辯：就附表編號5，已將該案收益分配予被上訴人270,554元等語，並提出和解協議書及投資款項領取暨案件處理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該分配款得自本件應返還之款項扣除，該筆得扣抵投資金額30萬元（按：附表編號5投資金額），經扣除後，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560萬元，及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0萬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560萬元，及自114年1月23日民事補正暨追加狀繕本送達即114年3月2日（繕本於114年2月19日寄存送達，於10日後即3月1日生效，見原審審訴卷第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邱李如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生時點（民國年月日）	合約名稱	付款時點及方式	金額(元)	證據出處（原審審訴卷）
1	109.09.11	超級房東有限合夥入夥書	109.09.11以現金交付予方耀慶	3,000,000	原證1、14（第29至36、165至168頁）
2	110.12.29（受讓訴外人陳哲聖與皇家公司於109.0	超級房東有限合夥入夥書	交付予陳哲聖	200,000	原證2（第37至45頁）

	9.26所簽立入夥書）				
3	109.11.05	綠金農場有限合夥契約書	109.05.17以現金交付予方耀慶指示收受對象即皇家公司之辦事員即訴外人邱柏瑞	500,000	原證3-1、3-2、12（第47至55、161頁）
4	110.10.24	共同富裕有限合夥代理商契約入夥書	110.10.14匯款至方耀慶指定之皇家公司帳戶	300,000	原證4-1、4-2（第57至66頁）
5	111.01.09	台南文南套房及商務計畫有限合夥代理商契約入夥書	110.12.01匯款至方耀慶指定之皇家公司帳戶	300,000	原證5-1、5-2（第67至75頁）
6	111.01.09	高雄五福二路計畫有限合夥代理商契約入夥書	110.12.13匯款至方耀慶指定之皇家公司帳戶	300,000	原證6-1、6-2（第77至85頁）
7	111.03.26	楠梓天后宮新建合夥案㈢有限合夥契約入夥書	111.01.25、111.02.08分別匯款至方耀慶指定之皇家公司帳戶	900,000 100,000	原證7-1、7-2 7-3（第87至102頁）
8	111.03.26	鳳山中山東路新建投資事業有限合夥入夥書	111.03.26以現金交付予方耀慶	300,000	原證8、12（第103至112、160頁）
合計				5,900,000	